

- (一)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日记帐的打印输出功能;
- (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三栏帐、多栏帐、数量金额帐等各种会计帐簿的打印输出功能;
- (三)在机内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的直接登帐依据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总分类帐可以用总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对照表替代;
- (四)在保证会计帐簿清晰的条件下,计算机打印输出的会计帐簿中的表格线条可以适当减少;
- (五)会计核算软件可以提供机内会计帐簿的满页打印输出功能;
- (六)打印输出的机内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如果是根据已结帐数据生成的,则应当在打印输出的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上打印一个特殊标记,以示区别。

第三十四条 对根据机内会计凭证和据以登记的相应帐簿生成的各种机内会计报表数据,会计核算软件不能提供直接修改功能。

第三十五条 会计年度终了进行结帐时,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提供在数据磁带、可装卸硬磁盘或者软磁盘等存储介质的强制备份功能。

第五章 会计数据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会计核算软件具有按照初始化功能中的设定,防止非指定人员擅自使用的功能,和对指定操作人员实行使用权限控制的功能。

第三十七条 会计核算软件遇有以下情况时,应予提示,并保持正常运行:

- (一)会计核算软件在执行备份功能时,存储介质无存储空间、数据磁带或者软磁盘未插入、软磁盘贴有写保护标签;
- (二)会计核算软件执行打印时,打印机未联接或未打开电源开关;
- (三)会计核算软件操作过程中,输入了与软件当前要求输入项目不相关的数字或字符。

第三十八条 对存储在磁性介质或者其他介质上的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数据文件,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有必要的加密或者其他保护措施,以防止被非法篡改。一旦发现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数据文件被非法篡改,应当能够利用标准程序和备份数据,恢复会计核算软件的运行。

第三十九条 会计核算软件应当具有在计算机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强行关机及其他原因引起内存和外存会计数据被破坏的情况下,利用现有数据恢复到最近状态的功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物资财务工作会议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

最近,全国物资财务工作会议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这次会议是在财税、金融、外汇以及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来自全国二十多个省、市的代表近 10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研究物资企业如何适应财税体制、金融体制、外汇体制改革形势;研究物资体制改革中,如何做好物资集团的财务工作;探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进行股份制改造中的相关财务工作,以发挥财务工作的作用;研究物资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研究物资系统事业单位如何为

向企业过渡创造条件;进一步总结工作、交流经验,使物资财务工作更好地为物资经营服务。

(本刊通讯员)

